

云县人民政府通告

云县政通〔2023〕27号

土地征收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爱华镇田心村民委员会俸边村民小组；忙回村民委员会东林村民小组。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24.9595公顷。

用途：商业服务设施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通告期 10 个工作日，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，由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云县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
位置示意图



附件

云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